

《中信保诚「汇金资本」两全保险 F 款 (万能型) 》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
是不确定的。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汇金资本」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是一种提供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障利益和其他利益的保险合同，保险费采取趸缴方式，保障期为 5 年。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 ✓ 由于该万能产品具有最低保证利率和高流动性，该产品账户将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和银行存款，以及少量权益工具。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
-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K$ 。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二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而减少。
- ✓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 2%。最低保证

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提出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缴保险费的 20%。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效力将终止。

费用收取

- ✓ 我们对中信保诚「汇金资本」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收取如下费用：

（1）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我们将在收到趸缴保险费后，按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缴纳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在收到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2）保单管理费：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 8 元/月。

（3）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按照当月保单周月日的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

（4）部分提取费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4%	3%	2%	1%	1%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缴保险费的 20%。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效力将终止。

（5）退保费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1%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

35 岁的男性，投保中信保诚「汇金资本」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趸缴保险费 100,000 元，保障期 5 年，不考虑追加保险费、部分提取，可享有如下保障：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缴保险费	初始费用	可投资金额	保单管理费	年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	99,000	96	103	104	105	100,779	103,250	104,733	96,748	99,120	100,544	161,246	165,200	167,573
2	-	-	-	96	114	118	120	102,583	107,677	110,794	99,505	104,447	107,470	164,132	172,284	177,270
3	-	-	-	96	126	134	139	104,410	112,287	117,199	102,321	110,042	114,855	167,055	179,660	187,518
4	-	-	-	96	140	153	160	106,259	117,086	123,966	105,196	115,915	122,726	170,014	187,337	198,346
5	-	-	-	96	156	174	186	108,129	122,078	131,113	107,048	120,857	129,802	173,006	195,324	209,781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汇金资本」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3. 上表所示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分别为低档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2%，中档假设为 4.5%，高档假设为 6%。**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档、高档的利益演示水平。**
4. 可投资金额为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5. 上表所示的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部分提取（如有）皆假定发生在保单年度初。
6. 若被保险人在满期日仍生存，我们将给付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金。
7. 现金价值为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8. 当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效力将终止。
9.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20%。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时 间：----年--- 月----日